**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优秀成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、直属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甬教科规办[2016]3号文件要求，2015年度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优秀成果的申报工作已经开始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参评成果范围。我校可参评以下两类成果：

1.凡是2016年5月之前已经完成的省、市级教科规划立项课题成果均可参评。课题研究如需延期者须上报《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延期申请表》，延长时间至多一年。

2.虽未立项，但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研究，确有理论和应用价值的课题成果可推荐参评。该类我校限额2项推荐上报。

二、截止时间与申报材料

学校申报工作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30日。

申报材料，含：《申报·评审表》一式二份、《成果活页评审表》一式五份、《课题研究报告》及有关附件一式三份。

所有材料要求A4纸、双面打印。并请参照“申报材料有关事项说明”的要求上报。评审工作结束后，所有申报材料概不退还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《申报·评审表》的填写应注意以下几点：①“成果申报人”限填一名，“成果合作者”限填四名，如是执笔请注明，此栏将作为获奖证书填写时的主要依据，务必慎重；②若是省、市级规划立项课题，请详细填写立项时间和立项编号。

2.填写《成果活页评审表》时，不能出现有关学校、个人等提示性信息，确需出现的一律改为“××”学校或“×××”，违反申报规定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3.申报的课题成果材料严禁抄袭与剽窃，附件材料切忌弄虚作假。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参评资格，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奖项。

申报期间如需了解、咨询有关情况，请与学校科技处联系。联系人：胡海燕,电话：4183（内线）。

附件：1.《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》

2.《宁波市2015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优秀成果活页评审表》

3.申报材料有关事项说明

科技与产学合作处

2016年3月16日